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会议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。

经查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上午 9:30 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厅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律师认为：贵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、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人员资格

经本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39,548,8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6%。

贵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，本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- 2、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长电科技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- 4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》;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;
 - 6.1 《关于对汽车功率驱动混合集成电路技改扩能的议案》;
 - 6.2 《对位于江阴城东厂南区新建一期厂房进行第一期净化装修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保函担保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;
- 9、《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- 10、《关于 2014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- 1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六项议案经参会股东逐项审议通过，其中议案 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进行计票及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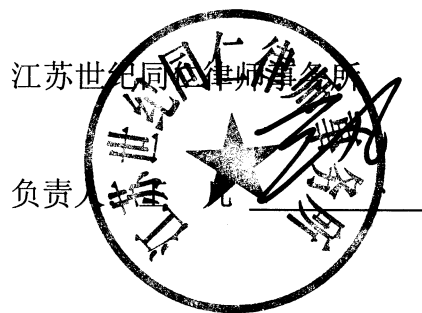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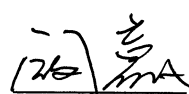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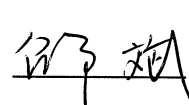
师
章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经办律师：

阚 赢 

邵 斌 

2014年5月15日



地 址：南京中山东路 532-2 号 D 栋五楼，邮编：210016
电 话：025-83304480 83302638
电子信箱：partners@ct-partners.com.cn
网 址：<http://www.ct-partners.com.cn>